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第 17 号法律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五联”）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其提供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知函（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函）》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部决策、审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 《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

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第 17 号法律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第 17 号法律适用意见》第二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二) 钱江水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9.99%，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中国水务在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 33.5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东“中国水务”与“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6.44%）”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55%）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9.45%）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中国水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9.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办法》、《第 17 号法律适用意见》规定，可以认定中国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根据中国水务股东会决议内容，中国水务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水务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中国水务全体股东确认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但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缪渭川

缪渭川

经办律师：

王惠林

王惠林

彭晓克

彭晓克



2023 年 03 月 27 日